

外购抵税货物改变用途的会计和税务处理会计硕士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0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96\\_E8\\_B4\\_AD\\_E6\\_8A\\_B5\\_E7\\_c74\\_5405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0/2021_2022__E5_A4_96_E8_B4_AD_E6_8A_B5_E7_c74_540567.htm) 目前，我国增值税采用购进扣税法，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后，只要符合税法规定，就可以将进项税额进行抵扣。税款抵扣后的货物如果改变用途时，有关会计和税务的处理方式有两种：一种是需要进项税额转出的项目，主要包括将已抵税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、免税项目、固定资产（在建工程）、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；另一种是需要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的项目，主要包括将已抵税的货物用于对外投资、无偿赠送他人等。改变用途需要进项税额转出的处理 当已抵税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、免税项目、固定资产、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时，进项税额转出的方式有三种情况。第一，只含有货物的进价，不含运费及其他杂费 中国会计网 [www.canet.com.cn](http://www.canet.com.cn) 这种情况会计处理比较简单，只要将按货物进价计算的进项税额转出即可。例如：某食品厂将一个月前购进的粮食（购进时取得了专用发票并抵税）发给职工，若购进时未发生运费，该批粮食成本为10 000元，则发放时，会计分录为：借：应付职工薪酬 11 300 贷：原材料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1 300 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